罪犯叶方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70号

　　罪犯叶方林，男，1991年1月7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毕节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7日作出了(2015)泰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方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4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149元。刑期自2015年1月22日起2025年1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叶方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叶方林伙同他人于2014年4月，在长泰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 入户以暴力的方法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7149元，毒品海洛因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叶方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63分，合计考核分3541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29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即为2022年3月14日，因下午17时40余分在五监区操场收工过程中不按要求列队，两脚分开未并拢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个人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共同退赔款人民币7149元已由同案罪犯马飞波2019年4月24日减刑时缴纳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方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方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